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第十一 批次 2025 年电网工程第二批通信远动施工询比采购 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FZDL-ZB25-GX4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项目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第十一批次 2025 年电网工程第二批通信远动施工询比采购已具备招标条件，方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的委托，就其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第十一批次 2025 年电网工程第二批通信远动施工询比采购进行询比采购，现公告如下：

1. 项目概况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第十一批次 2025 年电网工程第二批通信远动施工询比采购已经具备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第十一批次 2025 年电网工程第二批通信远动施工询比采购；

1.2 建设单位：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1.3 标段划分及内容：详见采购明细表；

1.4 工期：详见采购明细表；

1.5 采购预算价：详见采购明细表；

1.6 招标方式：询比采购；

1.7 资金来源：详见公告附表；

1.8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标准。

2. 资格要求

2.1 通用资格要求：

通用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同一制造商只能授权一家代理商参加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 在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当事人”为投标单位名称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4) 投标单位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1、供应商需提供投标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投标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如供应商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供应商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供应商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如事业单位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5）投标单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供应商需提供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投标单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查询省份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6）须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提供相对证明文件）。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专用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上述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供应商还未申办上述资质，则“供应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年检合格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具有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有效期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五级及以上资质。

（4）项目经理要求：担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和安全生产考核证（B），本企业注册且在有效期内，同时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项目经理在注册企业连续6个月（2025年1月至今）的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及无在建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3. 采购文件的获取

3.1 获取时间及方式：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 17:00 前（北京时间），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在线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3.2 招标文件工本费：不收费。

3.3 客服电话：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400-080-9508 转 7（周一至周五 8:30-20:30，周六日 9:00-17:30）联系咨询。

3.4 获取方式：

（1）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获取招标文件。

具体流程为：登录投标管家（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查看采购信息→我要报名→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

（2）投标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响应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3.5 获取文件时所需资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扫描件；

（3）公告中的专用资格要求的内容；

（4）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5）供应商需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

（6）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

（7）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



(8) 供应商需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提供证明材料。

(9) 提供《响应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10) 若为联合体，提供符合公告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说明：

(1) 供应商在成交候选人公示结束前发生不良行为被处理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4.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4.1. 递交方式：电子响应文件请于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4.2. 响应文件加密：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 A 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5. 开标时间及响应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3 日上午 9 时 00 分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03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03 日上午 9 时 00 分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2025 年 12 月 03 日上午 9 时 00 分-9 时 30 分

6. 解密方式

1. 解密方式：远程解密，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登录【中招互连】APP 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2. 远程协商：供应商不需到达评审现场，专家通过远程与各供应商进行视频协商。详见《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首页操作手册及招标文件。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

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如果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7. 评审方式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8. 采购费用

- (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2) 招标费用：由成交单位缴纳代理服务费，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平台使用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

招标方式	电子投标服务费
公开招标项目	400 元/标段
非招标采购项目	300 元/标段

一、场所服务费收取标准

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

有明确成交总价的项目，按最终成交总价1%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500元的按500元统一收取。

二、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 号：304191001951

三、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联系人：任海婷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9. 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http://impc.e-bidding.org/)、《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nmgygcg.ejy365.com/) 同时发布，其他媒介转发无效。

10. 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联系电话：0483-3982882

地 址：内蒙古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

监督部门：阿拉善盟能源局

联系电话：0483-398219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喜鹊广场写字楼 C 座 2003 室

联 系 人：徐娜、高心如、徐丽、高凡雅

联系电话：18547858255、18247127925、18804838366

邮 箱：fzzb2025@163.com

2025 年 11 月 25 日